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年報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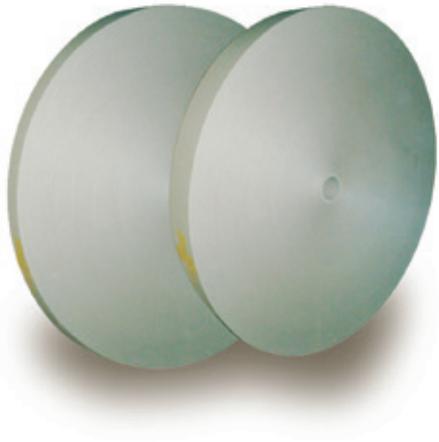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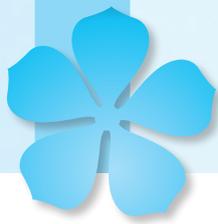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主要產品 | 2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2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1 |
| 董事會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 5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7 |
| 財務概要 | 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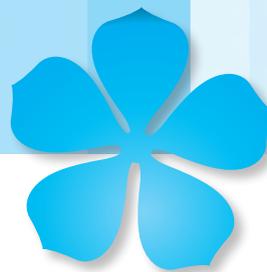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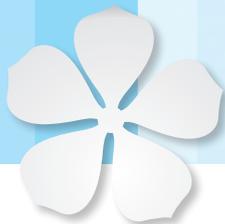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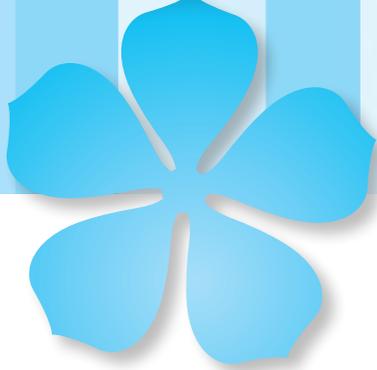




輕塗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更環保。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料，管芯—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芯及相關產品。





主要產品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r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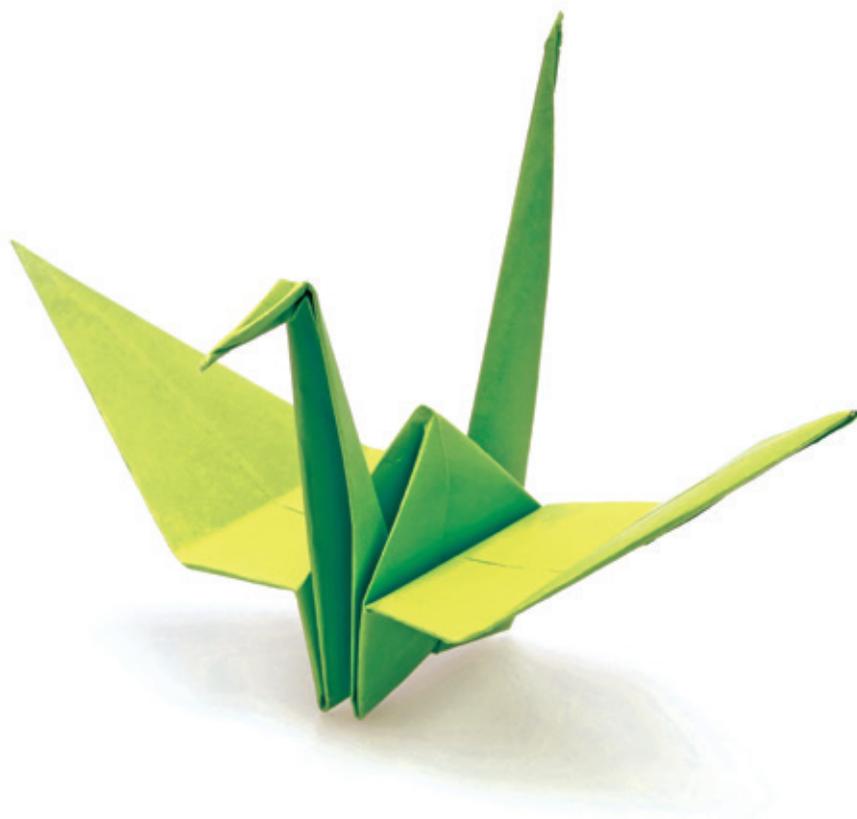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股份代號

2002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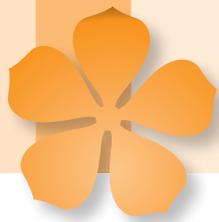
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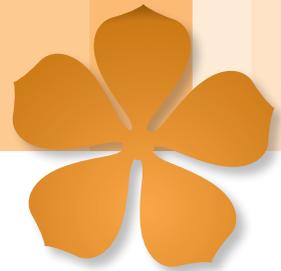
經營回顧

二零一五年，造紙全行業生產和經濟運行狀況整體基本穩定，但小型造紙商的表現仍然疲弱，依然處於產能過剩、需求低迷的態勢，造紙行業收入增速持續放緩。本集團審時度勢，沉著應對，贏市場、勇創新，實現了企業的持續健康營運。因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集團公司實現產品銷售約114.5萬噸，創歷史新高。

於二零一五年度，集團公司全體幹部員工面對依舊嚴峻的經濟形勢，不畏艱難，勳力同心，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深入挖潛，持續降低了企業經營成本，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現毛利率20.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19.0%。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報。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企業發展仍處於可以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同時也面臨諸多挑戰。造紙行業正處於「淘汰落後及不環保的產能、調整結構」的轉型期，也將繼續面臨一場變革，只有在變革中尋找新的突破點，抓住發展機遇加快轉型升級，才能適應瞬息萬變的國內外市場。

集團公司將不斷抓管理、練內功，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的運行質量，提高供應鏈管理水平，實現企業綜合管理素質的提升。同時，堅定不移地實施本集團以設計、創意為引領，以「互聯網+包裝」為手段，以原紙和預印為依託的概念包裝解決方案，實現從「製造」到「智造」的轉變。並進一步嚴格貫徹落實環保法律法規，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實現創新發展、綠色發展和共享發展。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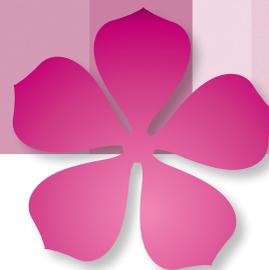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7.6百萬元增加8.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5.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各類紙品銷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較高的單位數增幅。有關增幅主要反映紙品銷量增加，乃因紙品的產品特點分明及物有所值。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下跌，紙品平均售價錄得偏低的單位數跌幅。

一如過往年度，紙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總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電力及蒸汽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紙品銷售 | | | | |
| 白面牛卡紙 | 1,070,221 | 28.7 | 993,444 | 28.8 |
| 輕塗白面牛卡紙 | 1,643,205 | 44.1 | 1,500,397 | 43.5 |
| 紙管原紙 | 483,401 | 13.0 | 454,866 | 13.2 |
| 專用紙品 | 335,658 | 9.0 | 325,730 | 9.5 |
| 紙品銷售小計 | 3,532,485 | 94.8 | 3,274,437 | 95.0 |
| 電力及蒸汽銷售 | 193,323 | 5.2 | 173,180 | 5.0 |
| | 3,725,808 | 100.0 | 3,447,617 | 10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或6.7%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80.0百萬元。銷售成本之增幅大致符合總收入之增幅。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球原材料需求疲弱，國內廢紙及海外廢紙的原材料成本均告下跌。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1.0%、27.7%及10.7%。於製造過程中消耗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0.4%，餘下20.2%主要為製造開支成本及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述之因素，使本集團能夠在毛利及毛利率方面均錄得增長，分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及19.0%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及20.0%。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人民幣91.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59.1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0.0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反映獲無條件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營運。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銀行借貸產生大額匯兌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7.1%，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2%。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5.9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虧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重估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裝飾用紙)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佔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減少約15.5%或人民幣53.5百萬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重續低息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年度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51.3百萬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3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9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2.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6倍及0.61倍。流動比率改善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償還短期融資票據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3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6.8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6天，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4天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4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為40天，與給予客戶的30至45天信用期大致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87天，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75天。

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810.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源於已收利息人民幣89.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2.9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8.1百萬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抵消人民幣140.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96.9百萬元、償付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00.0百萬元、以及貼現票據融資減少人民幣14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65.6百萬元)。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8%比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悉數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令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有所改善。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與公司轉型升級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97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68.2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人民幣53.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2,78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中國銀行已同意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91,874,000元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時重續一年。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短期融資票據、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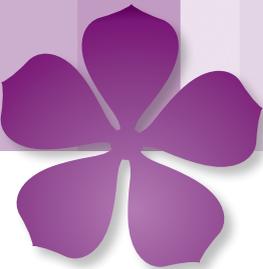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能：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 |
|----------|--|
| 主席： | 王東興先生 |
| 執行董事： |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退任及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長海先生、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行政疏忽，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並無於有關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王長海先生、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王東興先生 | 4/4 | 2/2 |
| 施衛新先生 | 4/4 | 2/2 |
|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4/4 | 2/2 |
| 張增國先生 | 4/4 | 2/2 |
|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²⁾ | 2/2 | 1/1 |
|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²⁾ | 2/2 | 1/1 |
|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¹⁾ | 2/2 | 1/1 |
|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¹⁾ | 2/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梁炳成先生 | 4/4 | 2/2 |
| 王澤風先生 | 4/4 | 2/2 |
| 焦捷女士 | 4/4 | 2/2 |

附註：

- (1)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王俊峰先生及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 董事 | 出席的培訓類型 |
|------------------------|---------|
| 執行董事 | |
| 王東興先生 | A |
| 施衛新先生 | A |
|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A |
| 張增國先生 | A |
|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A |
|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A |
|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A |
|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炳成先生 | A |
| 王澤風先生 | A |
| 焦捷女士 | A |

說明：

A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年度業績，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2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3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該政策。董事會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程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 提名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王東興先生 | — | 1/1 | 1/1 |
| 施衛新先生 | — | — | — |
|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
| 張增國先生 | — | — | — |
|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 — | — |
|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 — |
|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梁炳成先生 | 2/2 | 1/1 | 1/1 |
| 王澤風先生 | 2/2 | 1/1 | 1/1 |
| 焦捷女士 | 2/2 | 1/1 | 1/1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貽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以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慈曉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行的有關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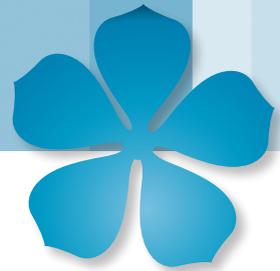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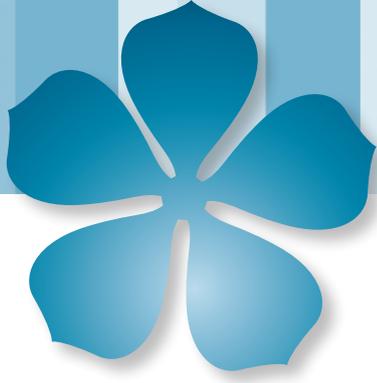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了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建立「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梁炳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和風險管理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46至47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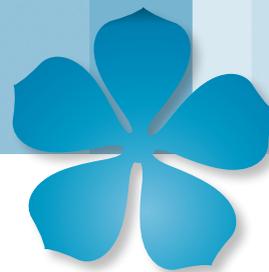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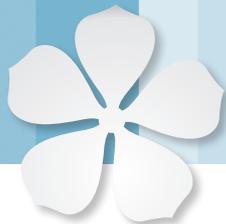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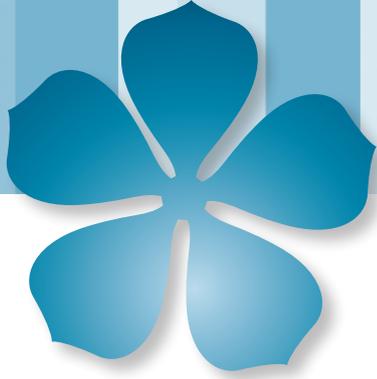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執行董事

| | |
|------------------------|-----------------------|
| 王東興先生 |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施衛新先生 | 董事會副主席 |
| 張增國先生 | 本集團副總經理 |
|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本集團總經理 |
|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本集團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 |
|----------------------|
|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梁炳成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王澤風先生 |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焦捷女士 |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3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59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者」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王長海先生，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具15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慈曉雷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慈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張增國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52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取得本科專業證書。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現為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爾雅」)(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107)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湖北美爾雅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8)投資證券部擔任部長。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審計室工作。

李恒文先生，36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現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財務部部長兼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彼先後在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

李先生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俊峰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合康億盛變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48)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金隅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李聰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張先生曾任職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則曾任職中國銀行的客戶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西蒙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酒店及投資銀行業。於過去10年，彼曾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及錦江酒店集團等著名公司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王澤風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之院長。彼亦為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山東省輕工業機械協會及山東省包裝印刷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彼先前擔任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目前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之副主席，負責企業財務及法律事宜。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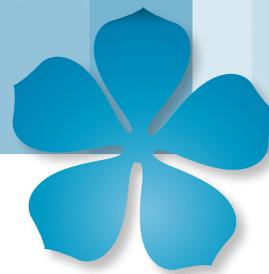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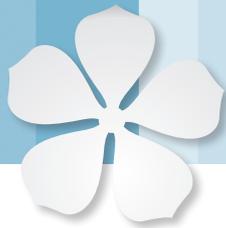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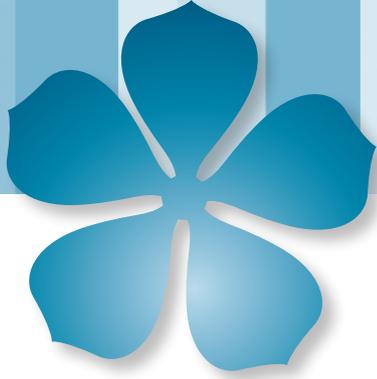
陳效雋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亦曾擔任齊河板紙的財務部長、副主席及審計部部長，並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洪明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集團全資子公司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綜合管理。張先生原先負責國內銷售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39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目前亦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2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所載，本公司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及同業價格競爭乃業務風險之主要元素。此兩個負面因素導致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整體管理及實行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

流失主要人員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其表現影響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重視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以吸納人才。

環境政策及表現

多年來，本集團全力投入環保。我們實行各項措施及監控(包括定期開會檢討廠房之環境事宜及更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每個營運層面盡力保育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確保於重要範疇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包括生產程序、水電消耗、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捐款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2頁。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李恒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李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王長海先生、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行政疏忽，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並無於有關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王長海先生、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施衛新及張增國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王東興先生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 325,387,052 | 40.54% |
| | 實益擁有人 | 5,663,500 | 0.71% |
|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630,000 | 0.08% |
| 施衛新先生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 325,387,052 | 40.54% |
|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6,293,500 | 0.78% |
| 張增國先生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 325,387,052 | 40.54% |
|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6,293,500 | 0.78% |
| 慈曉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40,000 | 0.18% |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長海先生(控股股東集團其中一名成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China Sunrise | 好倉 | 實益權益 | 325,387,052 | 40.54% |
| 中國陽光 ⁽¹⁾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325,387,052 | 40.54% |
| 控股股東集團 ⁽²⁾ | 好倉 |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 325,387,052 | 40.54% |
| | |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 6,293,500 | 0.78% |
|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好倉 | 實益權益 | 132,141,848 | 16.46% |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出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一年零八個月。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所作調整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訂立兩項協議。盛世熱電的餘下80%註冊資本由昌樂陽光（為本公司持有99.9%股權的間接子公司）所持有。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73.2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4.6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41.3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2.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審批；
-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已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提交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盛泰藥業訂立一項新蒸汽供應協議及一項新電力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協議各自屆滿後均可重續不多於三年。該等新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21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遵照本行的協定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及7 | 3,725,808 | 3,447,617 |
| 銷售成本 | | (2,980,032) | (2,791,568) |
| 毛利 | | 745,776 | 656,049 |
| 其他收入 | 8 | 91,187 | 79,1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5,345) | (2,03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263,652) | (246,913) |
| 行政開支 | | (166,544) | (156,362)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6 | (15,945) | 2,560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27 | (23,258) | (4,524) |
| 融資成本 | 9 | (291,421) | (344,85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 70,798 | (16,92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4,624) | (14,348) |
|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2 | 56,174 | (31,269)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1,258 | (37,966) |
| 非控股權益 | | 4,916 | 6,697 |
| | | 56,174 | (31,269) |
|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14 | 0.06 | (0.05) |

第57至12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338,282 | 3,462,148 |
| 投資物業 | 16 | 185,522 | 248,93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282,914 | 260,737 |
| 商譽 | 18 | 18,692 | 18,6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6,108 | 6,837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27 | 83,380 | 106,63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249,945 | 307,938 |
| | | 4,164,843 | 4,411,929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4,922 | 6,734 |
| 存貨 | 21 | 375,055 | 381,476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 | 416,091 | 390,380 |
| 應收票據 | 23 | 347,549 | 559,93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293,707 | 262,411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7,758 |
| 衍生金融工具 | 34 | — | 7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 | 1,506,512 | 1,574,6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326,865 | 302,127 |
| | | 3,270,701 | 3,485,52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 | 28 | 59,944 | — |
| | | 3,330,645 | 3,485,52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9 | 778,830 | 636,294 |
| 應付票據 | 30 | 174,000 | 32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 | 135,878 | 144,363 |
|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8,703 | 29,227 |
| 應付所得稅 | | 2,134 | 1,399 |
| 融資租賃承擔 | 32 | 69,828 | 91,080 |
| 遞延收益 | 33 | 1,655 | 3,005 |
| 貼現票據融資 | 35 | 2,010,129 | 2,158,282 |
| 銀行借貸 | 36 | 1,870,430 | 1,937,886 |
| 其他借款 | 37 | 12,500 | 56,500 |
| 短期融資券 | 38 | — | 300,000 |
| | | 5,064,087 | 5,678,036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 | |
| | 28 | 6,796 | — |
| | | 5,070,883 | 5,678,03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740,238) | (2,192,50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424,605 | 2,219,4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40 | 72,351 | 72,351 |
| 儲備 | 41 | 1,441,172 | 1,389,9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513,523 | 1,462,265 |
| 非控股權益 | | 105,097 | 100,185 |
| 權益總額 | | 1,618,620 | 1,562,4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2 | 72,740 | 104,949 |
| 銀行借款 | 36 | 199,900 | 15,298 |
| 公司債券 | 39 | 495,179 | 493,156 |
| 遞延收益 | 33 | 23,828 | 22,635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14,338 | 20,933 |
| | | 805,985 | 656,971 |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 | 2,424,605 | 2,219,42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董事

第57至12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資本贖回 | | | 合併儲備 | 資產重估 | | 法定盈餘 | 任意盈餘 |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儲備 | 股份溢價 | | 資本儲備 | 儲備 | 公積 | 公積 | 保留盈利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51 | 610 | 695,682 | (2,776) | 79,992 | 19,806 | 75,375 | 5,429 | 560,153 | 1,506,622 | 93,488 | 1,600,110 |
|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 (37,966) | (37,966) | 6,697 | (31,269)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 | (6,391) | (6,391) | - | (6,391)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076 | - | (3,076)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51 | 610 | 695,682 | (2,776) | 79,992 | 19,806 | 78,451 | 5,429 | 512,720 | 1,462,265 | 100,185 | 1,562,450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51,258 | 51,258 | 4,916 | 56,174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305 | - | (3,305)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51 | 610 | 695,682 | (2,776) | 79,992 | 19,806 | 81,756 | 5,429 | 560,673 | 1,513,523 | 105,097 | 1,618,620 |

第57至12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0,798 | (16,921)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68,156) | (59,108) |
| 融資成本 | 291,421 | 344,8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8,875 | 213,985 |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5,519 | 6,734 |
| 撥回彌償保證撥備 | 11,8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7 | 3,329 |
| 撥回遞延收益 | (2,428) | (2,05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75 | (1,224)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 15,945 | (2,560) |
|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 2,316 | 2,819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23,258 | 4,524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569,615 | 494,378 |
| 存貨減少／(增加) | 6,421 | (95,955)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8,077) | (32,704) |
| 應收票據減少 | 212,385 | 127,22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1,806 | 34,05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42,536 | 118,824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46,000) | 167,843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7,359) | 9,055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741,327 | 822,722 |
| 已繳所得稅 | (8,170) | (11,983)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733,157 | 810,739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88,981 | 35,67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857 | 1,984 |
|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 | — | 9,840 |
| 已收政府補助 | 4,071 | 2,5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798) | (293,017) |
| 添置投資物業 | (2,51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68,121 | (344,325)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7,185) | (7,893) |
| 貸款予合營企業 | (50,000) | — |
|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 33,966 | (14,68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7,503 | (609,918)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296,938) | (342,632)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12,246) | (4,030,101) |
| 償還融資租賃的承擔 | (107,322) | (102,003) |
| 償還短期融資券 | (300,000) | (300,000)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 | — | 298,800 |
| 發行七年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 492,500 |
| 新籌銀行借款 | 3,285,392 | 2,976,979 |
| 新籌其他借款 | — | 42,500 |
| 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 | 53,861 | 117,464 |
|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 | (148,153) | 487,256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6,391)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4)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5,410) | (365,6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5,250 | (164,80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2,127 | 466,93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7,377 | 302,127 |

* 該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下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第57至121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參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就財務資料作出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盡列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740,238,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誠如附註43(d)及50所載，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與這些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公允價值或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其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本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4.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貸款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藉此自該合營企業賺取財務收入，則自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賺取之財務收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括資產和負債的出售群組，是極有可能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即時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前，該資產或出售群組的組件，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再量度。此後該資產或出售群組將廣泛地，按其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群組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到剩餘的資產和負債，除非沒有損失被分配到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投資物業或生物資產，它繼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測量。初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和隨後的收益和重估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將不再攤銷或折舊。此外，以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4.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所收取的客戶存款及分期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以直線法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租賃會計政策所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10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11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於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12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資產，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資產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4.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投資物業(續)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換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賬內。

4.16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屬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屬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4.1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悉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45日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貼現於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4.19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公司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而倘若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而倘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4.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4.1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五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屬合適。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一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減值有任何改變，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業績。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8。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476,000元)(附註21)。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呆壞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可能須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45,4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63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37,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8,4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872,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7.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紙品 | | | | | |
|-----------|-----------|-----------|---------|---------|---------|-----------|
| | 輕塗白面 | | | | | 總計 |
| | 白面牛卡紙 | 牛卡紙 | 紙管原紙 | 專用紙品 | 電力及蒸汽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1,070,221 | 1,643,205 | 483,401 | 335,658 | 193,323 | 3,725,808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280,253 | 280,253 |
| 分部收入 | 1,070,221 | 1,643,205 | 483,401 | 335,658 | 473,576 | 4,006,061 |
| 分部利潤 | 188,831 | 358,767 | 91,555 | 72,873 | 37,969 | 749,9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紙品 | | | | | |
|-----------|---------|-----------|---------|---------|---------|-----------|
| | 輕塗白面 | | | | | 總計 |
| | 白面牛卡紙 | 牛卡紙 | 紙管原紙 | 專用紙品 | 電力及蒸汽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993,444 | 1,500,397 | 454,866 | 325,730 | 173,180 | 3,447,617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324,161 | 324,161 |
| 分部收入 | 993,444 | 1,500,397 | 454,866 | 325,730 | 497,341 | 3,771,778 |
| 分部利潤 | 178,509 | 292,445 | 78,204 | 77,597 | 45,503 | 672,258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7.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潤 | | |
| 分部利潤 | 749,995 | 672,258 |
|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 (50,679) | (57,105) |
| | 699,316 | 615,15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63,652) | (246,913) |
| 行政開支 | (146,362) | (140,149) |
| 其他收入 | 84,544 | 69,23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893) | 832 |
| 融資成本 | (257,952) | (313,119)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5,945) | 2,560 |
|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3,258) | (4,524) |
| 綜合除稅前利潤／(虧損) | 70,798 | (16,9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7,2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72,000元)、人民幣33,46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36,000元)及人民幣5,9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4,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收入。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分析。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6,383 | 36,292 |
|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之利息收入(附註i) | 21,773 | 22,816 |
| 利息收入總額 | 68,156 | 59,108 |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 3,941 | 6,336 |
|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 19,090 | 10,031 |
| 撤銷／豁免若干供應商之應付款項 | — | 418 |
| 退還之保險供款 | — | 3,269 |
| | 91,187 | 79,162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422) | (5,609) |
|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 1,414 | 2,3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7) | (3,32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75) | 1,224 |
|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附註22) | (2,316) | (2,819) |
| 撥回彌償撥備(附註iv) | 11,875 | — |
| 其他 | 3,296 | 6,143 |
| | (5,345) | (2,037)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利息收入，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1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83%)。
- ii. 於二零一五年，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昌東廢紙收購」)並無取得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東廢紙收購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766,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0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0,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款項人民幣11,875,000元指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提早終止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彌償撥備。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貼現票據融資 | 128,339 | 129,996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229 | 168,981 |
| 融資租賃 | 6,342 | 13,396 |
| 短期融資券 | 1,296 | 23,862 |
| 公司債券 | 38,874 | 26,011 |
| | 296,080 | 362,246 |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 (4,659) | (17,390) |
| | 291,421 | 344,8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5.85%(二零一四年：6.60%)計算。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東興 | 50 | 390 | — | 332 | 772 |
| 施衛新 | 50 | — | — | — | 50 |
| 張增國 | 50 | 277 | 11 | 265 | 603 |
| 慈曉雷(附註vi) | 50 | 293 | 11 | 265 | 61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恒文(附註ii) | — | — | — | — | — |
| 許雷華(附註iii) | — | — | — | — | — |
| 王俊峰(附註iv) | 50 | — | — | — | 50 |
| 張李聰(附註v) | 50 | —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炳成 | 101 | — | — | — | 101 |
| 王澤風 | 50 | — | — | — | 50 |
| 焦捷 | 50 | — | — | — | 50 |
| | 501 | 960 | 22 | 862 | 2,345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 (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東興 | 50 | 267 | — | 399 | 716 |
| 施衛新 | 50 | — | — | — | 50 |
| 張增國 | 50 | 170 | 11 | 227 | 458 |
| 慈曉雷 | 50 | 180 | 11 | 265 | 5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俊峰 | 50 | — | — | — | 50 |
| 張李聰 | 50 | —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梁炳成 | 95 | — | — | — | 95 |
| 王澤風 | 50 | — | — | — | 50 |
| 焦捷 | 50 | — | — | — | 50 |
| | 495 | 617 | 22 | 891 | 2,025 |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ii. 李恒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iii. 許雷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iv. 王俊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v. 張李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vi. 慈曉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vii. 王長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862 | 68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22 |
| | 884 | 706 |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510 | 11,91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41 | — |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9) | (2,427) | 2,436 |
| | 14,624 | 14,348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四年：25%)繳稅。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重續批文，據此，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內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70,798 | (16,921)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 17,700 | (4,23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1,141 | 2,149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 5,815 | 1,131 |
| 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寬減的影響 | (2,977) | (1,98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41 | — |
|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2,63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557)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1,961 | 14,655 |
| 年度稅項開支 | 14,624 | 14,348 |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新安排》，因應預期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利潤將宣派予香港控股公司的股息，而此後該等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2. 年度利潤／(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
| 工資及薪金 | 151,708 | 140,6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391 | 20,348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177,099 | 160,986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877,320 | 2,657,6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8,875 | 213,98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16 | 2,819 |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5,519 | 6,734 |
| 核數師酬金 | 1,940 | 2,007 |
| 匯兌虧損淨額 | 19,422 | 5,609 |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3,941) | (6,336) |
|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 76 | 63 |

13.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五年 — 無(二零一四年：中期，已付 — 0.01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08元)) | — | 6,391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51,25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7,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588,000股(二零一四年：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20,214 | 3,172,483 | 146,380 | 4,139,077 |
| 添置 | 2,575 | 50,922 | 279,210 | 332,707 |
| 轉撥 | 6,693 | 9,607 | (16,300) | — |
| 出售 | — | (9,380) | — | (9,38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9,482 | 3,223,632 | 409,290 | 4,462,404 |
| 添置 | 4,162 | 22,023 | 119,272 | 145,457 |
| 轉撥 | 25,890 | 353,983 | (379,873)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 — | (8,775) | (8,775) |
|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 | — | (18,699) | (18,699) |
| 出售 | (8,041) | (20,398) | — | (28,43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1,493 | 3,579,240 | 121,215 | 4,551,948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13,017 | 677,321 | — | 790,338 |
| 年度撥備 | 27,601 | 186,384 | — | 213,985 |
| 出售時對銷 | — | (4,067) | — | (4,06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618 | 859,638 | — | 1,000,256 |
| 年度撥備 | 25,295 | 193,580 | — | 218,875 |
| 出售時對銷 | (1,216) | (4,249) | — | (5,4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697 | 1,048,969 | — | 1,213,666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6,796 | 2,530,271 | 121,215 | 3,338,28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8,864 | 2,363,994 | 409,290 | 3,462,14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 | 可使用年期 | 剩餘價值 |
|----------|-------|-----------|
| 樓宇 | 20-40 | 2.5%-5% |
| 廠房、機械及設備 | 5-18 | 5.56%-20% |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人民幣423,1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7,249,000元)。

- (i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6. 投資物業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6,379 |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增加淨額 | 2,5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939 |
| 添置 | 2,51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8,775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58,757) |
|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 (15,94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522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幅人民幣15,945,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2,560,000元)。



16. 投資物業(續)

該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山東濰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5,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859,000元)，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債券擔保協議(附註39)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擔保」)。

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重大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 持有之投資物業 | 公允價值 層級 |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
|------------------------|------------|------------------|--|------------------------|
| 山東濰坊物業之 若干辦公室部分 | 第三層 | 比較法 |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5,500元至5,800元/平方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0元至5,800元/平方米) |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 則公允價值上升。 |
| | | 主要輸入數據為： |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4%至9% | 位置折讓上升， 則公允價值下跌。 |
| | |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 (二零一四年：1%至6%) | |
| | | (2) 位置折讓： | | |
| 山東濰坊物業之 若干零售部分 | 第三層 |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一五年無租期收益率(二零一四年：4.5%) | 租期收益率上升， 則公允價值下跌。 |
| | | 主要輸入數據為： |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 | 資本化率上升， 則公允價值下跌。 |
| | | (1) 租期收益率： | 資本化率為5.0%(二零一四年：復歸收益率5.0%) | |
| | | (2) 資本化率或復歸收益率；及 |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 |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 則公允價值上升。 |
| | |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 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5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6元(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05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8元) | |
| 江蘇昆山物業* | 第三層 |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一五年無租期收益率(二零一四年：7.5%) | 租期收益率上升， 則公允價值下跌。 |
| | | 主要輸入數據為： |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 | 資本化率上升， 則公允價值下跌。 |
| | | (1) 租期收益率： | 資本化率為8.0(二零一四年復歸收益率：8.0%)。 | |
| | | (2) 資本化率或復歸收益率；及 |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 |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 則公允價值上升。 |
| | |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 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3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7元(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0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0.52元) | |

* 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16. 投資物業 (續)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所有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非流動資產 | 282,914 | 260,737 |
| 流動資產 | 4,922 | 6,734 |
| | 287,836 | 267,471 |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之賬面淨值 | 267,471 | 266,312 |
| 添置 | 7,185 | 7,893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18,699 | — |
| 攤銷(附註12) | (5,519) | (6,734) |
| 年末之賬面淨值 | 287,836 | 267,471 |

金額指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中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9,288,000元(二零一四年：49,28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產生重大成本。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4。



18. 商譽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18,692 | 18,692 |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已分配至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家子公司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24%(二零一四年：13.0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 | 存貨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呆賬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14 | 546 | 4,246 | 2,933 | 8,639 |
|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 439 | 421 | (31) | (2,631) | (1,80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3 | 967 | 4,215 | 302 | 6,837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 — | (525) | — | (525) |
|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 (208) | 4 | — | — | (20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 | 971 | 3,690 | 302 | 6,108 |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 | 租賃／投資 物業公允 價值變動 | |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910) | 172 | (10,410) | (5,151) | (20,299) | |
|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 220 | (183) | (671) | — | (63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0) | (11) | (11,081) | (5,151) | (20,933)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 — | 3,964 | — | 3,964 | |
|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 (130) | 11 | 2,750 | — | 2,63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0) | — | (4,367) | (5,151) | (14,338) | |

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108 | 6,8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338) | (20,933) |
| | (8,230) | (14,096) |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扣減稅項虧損 | 40,503 | 78,884 |
|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 2,012 | 2,012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 38,491 | 76,872 |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稅項虧損。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64 |
| 二零一八年 | 645 | 18,189 |
| 二零一九年 | 30,000 | 58,619 |
| 二零二零年 | 7,846 | — |
| | 38,491 | 76,872 |

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47(b)) | 229,825 | 254,323 |
|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 17,184 | 51,15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936 | 2,465 |
| | 249,945 | 307,938 |

21.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32,405 | 204,856 |
| 製成品 | 142,650 | 176,620 |
| | 375,055 | 381,476 |

已抵押存貨詳情載於附註44。

22.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後)的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第三方 | 405,957 | 379,858 |
| — 關聯方(附註47(b)) | 10,134 | 10,522 |
| | 416,091 | 390,380 |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2,9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27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擔保(見附註44)。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329,797 | 293,943 |
| 31至90日 | 58,551 | 70,123 |
| 91至365日 | 24,659 | 23,108 |
| 超過一年 | 3,084 | 3,206 |
| | 416,091 | 390,380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9,8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738,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31至90日 | 18,458 | 18,424 |
| 91至365日 | 8,494 | 23,108 |
| 超過一年 | 2,849 | 3,206 |
| | 29,801 | 44,738 |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貨質素屬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6,448 | 3,629 |
| 年內撥備(附註8) | 2,316 | 2,819 |
| 年末 | 8,764 | 6,448 |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重大集中風險。

23. 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347,549 | 559,934 |

於年內，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540,000元)(附註24)。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附註24及35)。

23. 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235,830 | 326,288 |
| 91至180日 | 109,899 | 215,466 |
| 181至365日 | 1,820 | 18,180 |
| | 347,549 | 559,934 |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相應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186,000 | 192,54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35) | (186,000) | (192,540) |
| 持倉淨值 | — | — |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824,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5,742,000元)已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以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824,1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5,742,000元)，且該等應收票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見附註35)。

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432,2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312,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432,2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312,000元)。



24. 轉讓金融資產(續)

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111,943 | 112,09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1,764 | 150,318 |
| | 293,707 | 262,411 |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可收回增值稅 | 86,357 | 129,626 |
| 按金 | 17,560 | 5,590 |
| 向僱員提供墊款 | 1,597 | 1,098 |
| 政府補貼之增值稅退款 | — | 802 |
| 應收利息 | 3,673 | — |
|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47(b)) | 50,000 | — |
| 其他 | 22,577 | 13,202 |
| | 181,764 | 150,318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融資租賃及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1.30%之間(二零一四年：介乎0.35%至2.55%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 |
| 非上市 | 121,800 | 121,800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28,484) | (4,674) |
| 確認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 | 552 | 552 |
| | 93,868 | 117,678 |
|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之影響 | (10,488) | (11,040) |
| | 83,380 | 106,638 |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 |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陽光王子 |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中國 | 60 | 60 | 60 | 60 | 特種紙製造 |

* 根據陽光王子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王子控股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子艾富特擁有40%，而王子艾富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陽光王子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50,180 | 217,262 |
| 非流動資產 | 361,159 | 354,515 |
| 流動負債 | (455,812) | (376,567) |
|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40 | 45,475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86,819)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03,343 | 346,43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683) | (8,459) |
|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9,879 | 10,296 |
| 利息收入 | (902) | (101) |
| 利息開支 | 19,345 | 21,480 |
| 所得稅開支 | — | 1,270 |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 155,527 | 195,210 |
|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93,316 | 117,126 |
|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影響 | (9,936) | (10,488) |
|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 83,380 | 106,638 |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租賃業務有關的資產 | 59,944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6,796 |

在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59,000,000元出售於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陽光」，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後，以下與昆山陽光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作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進行出售的可能性很大，並預計出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昆山陽光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附註16) | 58,757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 525 |
| 貿易應收款項 | 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1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 59,944 |
| 其他應付款項 | 608 |
|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 36 |
| 應付所得稅 | 388 |
| 遞延收益(附註33) | 1,800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 3,964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 6,796 |
| | 53,148 |



2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778,830 | 636,294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618,197 | 543,197 |
| 91至365日 | 140,336 | 84,366 |
| 超過一年 | 20,297 | 8,731 |
| | 778,830 | 636,294 |

30.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50,000 | 262,000 |
| 91至180日 | 100,000 | 58,000 |
| 超過180日 | 24,000 | — |
| | 174,000 | 320,000 |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內到期。

3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135,878 | 144,363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054 | 52,736 |
| 客戶墊款 | 69,215 | 46,124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15,932 | 24,756 |
|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 18,399 | 20,475 |
| 其他應付利息 | 1,469 | 251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809 | 21 |
| | 135,878 | 144,363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租賃若干機器，為期2至5年，導致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置該等設備。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流動負債 | 69,828 | 91,080 |
| 非流動負債 | 72,740 | 104,949 |
| | 142,568 | 196,029 |



32.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二零一四年:6.80%至7.73%)。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75,562 | 101,169 | 69,828 | 91,08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0,400 | 49,943 | 37,862 | 44,76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003 | 64,989 | 34,878 | 60,187 |
| | 151,965 | 216,101 | 142,568 | 196,029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9,397) | (20,072) | — |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附註43(d)) | 142,568 | 196,029 | 142,568 | 196,029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 (69,828) | (91,080)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 72,740 | 104,949 |

如附註15(ii)所述，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擔保。

3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 |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 就收購若干 設備之增值稅 退稅 人民幣千元 | 有關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有關若干 設備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74 | 18,574 | 4,248 | — | 25,196 |
| 添置 | — | — | — | 2,500 | 2,500 |
| 撥作收入 | (508) | (1,512) | (36) | — | (2,05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6 | 17,062 | 4,212 | 2,500 | 25,640 |
| 添置 | — | — | — | 4,071 | 4,071 |
| 轉撥至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 — | (1,800) | — | (1,800) |
| 撥作收入 | (505) | (1,513) | (49) | (361) | (2,42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1 | 15,549 | 2,363 | 6,210 | 25,483 |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部分 | 1,655 | 3,005 |
| 非即期部分 | 23,828 | 22,635 |
| | 25,483 | 25,640 |

34.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外幣遠期合約(附註i) | — | 75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位於中國的中國銀行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自相關銀行分行借入一年期美元貸款，用於清償應付供應商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美元款項。同時，本集團(a)向該銀行分行存入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該等美元貸款的抵押，及(b)與該等銀行分行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以名義售出人民幣的方式名義購買美元(金額相等於該等美元貸款本息)(「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項下的美元貸款人民幣4,524,000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500,000元分別計入銀行借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不交收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屆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設立有關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元)、美元貸款的匯兌虧損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貸款的匯兌虧損人民幣939,000元)計入損益賬，而美元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000元)則計入附註9所披露的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總額 | 到期日 | 遠期匯率 |
|-----------------------|------------------|-----------------------------|
| 二零一四年 716,975.54美元 |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 按6.0491至6.0538的匯率購買美元／出售人民幣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將為金融資產人民幣75,000元。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按配合該等合約的到期日所報的利率遠期匯率及所報的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經參考財務機構於報告期末的報價釐定)。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2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38%至2.58%之間。

35. 貼現票據融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貼現票據融資 | 2,010,129 | 2,158,282 |
| 包括： | | |
|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3) | 186,000 | 192,540 |
|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4) | 1,824,129 | 1,965,742 |
| 總計 | 2,010,129 | 2,158,282 |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人民幣1,279,1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3,35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由子公司就已發行之銀行票據抵押予銀行。

36.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850,769 | 1,441,53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19,561 | 511,654 |
| | 2,070,330 | 1,953,184 |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 | |
| 一年內 | 1,870,430 | 1,937,886 |
| 第二年 | 199,900 | 15,298 |
| | 2,070,330 | 1,953,184 |
|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 (1,870,430) | (1,937,886)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99,900 | 15,298 |
| 借貸總額 | | |
| — 定息 | 1,262,560 | 579,670 |
| — 浮息 | 807,770 | 1,373,514 |
| | 2,070,330 | 1,953,184 |
|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 |
| — 以人民幣計值 | 1,980,020 | 1,548,556 |
| — 以美元計值 | 90,310 | 404,628 |
| | 2,070,330 | 1,953,1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2.50%至7.8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5.61%至9.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而浮息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99%收取(二零一四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1.5%至6.0%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5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6.60%)。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4。



37. 其他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下列各方的借款： | | |
| 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附註i) | 12,500 | 14,000 |
| Liu Hua Mei(附註ii) | — | 32,000 |
| Hao Shu Fang(附註ii) | — | 10,500 |
| 總計 | 12,500 | 56,500 |

附註：

-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77%(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6.14%)。
-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向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個人借款(二零一四年：向兩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人士的借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30%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28%)。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38.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的首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一年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而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發行新融資券。

39.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人民幣185,5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1,859,000元))(見附註16)訂立之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4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 | 100,000 |

40. 股本 (續)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2,588,000 | 80,258 | 72,351 |

41. 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15,610,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1. 儲備(續)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續)

兩種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4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35、36、37、38及39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939,434 | 3,153,2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7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 5,599,610 | 6,020,105 |
| 融資租賃承擔 | 142,568 | 196,029 |

43.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若干美元借款所產生的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不包括附註36所披露的外幣遠期合約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美元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340 | 35,046 |
| 貿易應收款項 | 35,796 | 12,380 |
| 港元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69 | 1,675 |
| 歐元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5 | 1,26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7 | 653 |
| 負債 | | |
| 美元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9,872 | 78,179 |
| 銀行借款 | 90,307 | 404,6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36 | 1,282 |
| 歐元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14 |

誠如附註36所披露，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到期期限相若，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淨額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決定在考慮貨幣風險分析時不包括外匯損益淨額。



43. 金融工具(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滙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利率掉期合約、若干外幣貸款及相關外滙遠期合約，並於報告期末以外滙滙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 | 美元影響 | | 港元影響 | | 歐元影響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a) | (a) | (b) | (b) | (c) | (c) |
| 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 7,390 | 16,375 | (74) | (63) | (47) | (60) |

-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5、36、38及39)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詳情見附註36及37)、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32)、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見附註26)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見附註26)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43. 金融工具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四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32,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22,000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43.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0,2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92,508,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大部分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391,874,000元，原先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見附註50)。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貸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43.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 加權平均 | 應要求 | 六個月 | 六至 | 兩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未貼現現金 | |
|----------------------|------|---------|-----------|-----------|---------|---------|-----------|-----------|
| | 利率 | | 或以下 | 十二個月 | | | 一至兩年 | 流量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5.65 | — | 615,945 | 472,939 | 218,696 | — | 1,307,580 | 1,262,560 |
| 浮息銀行借款(*) | 5.31 | — | 447,521 | 383,047 | — | — | 830,568 | 807,770 |
| 其他借款 | 6.77 | 13,346 | — | — | — | — | 13,346 | 12,500 |
| 應付票據 | | — | 150,000 | 24,000 | — | — | 174,000 | 174,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60,633 | 618,197 | — | — | — | 778,830 | 778,83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6,908 | 7,309 | 25,722 | — | — | 49,939 | 49,939 |
|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 | 8,703 | — | — | — | — | 8,703 | 8,703 |
| 貼現票據融資 | | — | 1,131,129 | 879,000 | — | — | 2,010,129 | 2,010,129 |
| 融資租賃承擔 | 6.96 | — | 37,781 | 37,781 | 40,400 | 36,003 | 151,965 | 142,568 |
| 公司債券 | 8.19 | — | — | 20,475 | 40,950 | 398,280 | 684,275 | 495,179 |
| | | 199,590 | 3,007,990 | 1,843,272 | 299,149 | 434,283 | 6,008,854 | 5,742,17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6.85 | — | 477,555 | 123,021 | — | — | 600,576 | 579,670 |
| 浮息銀行借款 | 6.10 | — | 852,042 | 545,477 | 15,572 | — | 1,413,091 | 1,373,514 |
| 其他借款 | 7.01 | — | 44,220 | 14,431 | — | — | 58,651 | 56,500 |
| 應付票據 | | — | 263,350 | 56,650 | — | — | 320,000 | 320,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 93,097 | 543,197 | — | — | — | 636,294 | 636,29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2,987 | — | 20,475 | — | — | 73,462 | 73,462 |
|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 | 29,227 | — | — | — | — | 29,227 | 29,227 |
| 貼現票據融資 | | — | 1,358,282 | 800,000 | — | — | 2,158,282 | 2,158,282 |
| 融資租賃承擔 | 6.96 | — | 50,584 | 50,585 | 49,943 | 64,989 | 216,101 | 196,029 |
| 短期融資券 | 8.30 | — | 302,075 | — | — | — | 302,075 | 300,000 |
| 公司債券 | 8.19 | — | — | 20,475 | 40,950 | 398,280 | 684,275 | 493,156 |
| | | 175,311 | 3,891,305 | 1,631,114 | 106,465 | 463,269 | 6,492,034 | 6,216,134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391,874,000元(見附註50)。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2,540,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43.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架構級別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 外幣遠期合約： 不適用 |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75,000元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4.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融資及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 | 554,256 | 95,063 |
| 廠房、機械及設備 | 317,459 | 1,065,563 |
| 預付租賃付款 | 208,388 | 46,172 |
| 存貨 | 30,340 | 20,00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2,975 | 74,270 |
| 應收票據 | 189,355 | 192,54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6,512 | 1,574,633 |
| | 2,969,285 | 3,068,241 |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根據反擔保安排予以抵押(詳情見附註15及16)。

4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79,190 | 53,685 |



4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3,103 | 1,23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825 | 11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42 | 322 |
| | 5,767 | 440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9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36,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有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722 | 5,95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39 | 21,449 |
| 五年後 | 1,760 | 9,145 |
| | 6,821 | 36,553 |

47.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附註i) | 114,541 | 111,192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 21,773 | 22,816 |

附註：

- (i) 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 (ii)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以人民幣16,2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848,000元)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於二零一五年業務活動之用。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 10,134 | 10,522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 | |
|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 76,480 | 76,480 |
| 融資業務試運之應收款項 | 146,828 | 146,828 |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17 | 31,015 |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5)(*) | 229,825 | 254,323 |
| | 50,000 | — |
| 總計 | 279,825 | 254,323 |

* 此結餘為無抵押、按7.8%計息，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 (i)。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935 | 3,6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4 | 43 |
| | 3,979 | 3,721 |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8%至20%計算。

概無僱員參與中國境外子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

49. 子公司詳情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 | | 主要業務 |
|---------------------|--------|------------------|-------------------|----------|----------|------------|
| | | | |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
|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00% | 100.00% | 買賣 |
| 世紀陽光紙業美國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美利堅合眾國 | 740,000美元 | 100.00% | 100.00% | 買賣 |
|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外合資企業 | 中國 | 111,732,800美元 | 99.90% | 99.90% | 製造紙品 |
|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製造紙品 |
|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製造紙品 |
|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46,500,000元 | 100.00% | 100.00% | 買賣廢紙 |
| 青島東森再生紙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買賣廢紙 |
| 濰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3,320,000元 | 100.00% | 100.00% | 提供運輸服務 |
|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39,250,000元 | 80.00% | 80.00% |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
| 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10,274,990美元 | 100.00% | 100.00% | 製造紙品 |
|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買賣廢料 |
| 華紙時代(北京)傳媒有限公司(附註i)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元 | 55.00% | 55.00% | 廣告 |
| 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包裝設計 |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註冊。

年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世紀陽光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見附註39)，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 |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溢利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子公司 | 中國 | 20 | 20 | 5,466 | 7,023 | 101,936 | 96,470 |
| | | | | | | 3,161 | 3,715 |
| | | | | | | 105,097 | 100,185 |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昌樂盛世80%之擁有人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昌樂盛世投票權。

昌樂盛世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877,276 | 742,406 |
| 非流動資產 | 421,552 | 445,026 |
| 流動負債 | (765,148) | (695,157) |
| 非流動負債 | (23,998) | (9,9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07,746 | 385,883 |
| 非控股權益 | 101,936 | 96,470 |

49. 子公司詳情(續)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73,575 | 497,341 |
| 開支 | 446,246 | 462,225 |
| 年度利潤 | 27,329 | 35,1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21,863 | 28,09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 5,466 | 7,023 |
| 年度利潤 | 27,329 | 35,1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21,863 | 28,09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5,466 | 7,02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329 | 35,116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 (184,183) | 134,840 |
|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 35,836 | (63,662) |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 94,375 | (30,843) |
| (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 (53,972) | 40,335 |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391,874,000元)在二零一六年到期時，將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462,824 | 462,824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643,642 | 629,684 |
| | 1,106,466 | 1,092,508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 183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8,165 | 12,6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58 | 1,582 |
| | 10,118 | 14,40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6,580 | 22,564 |
| 流動負債淨額 | 6,462 | (8,15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00,004 | 1,084,35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2,351 | 72,351 |
| 儲備 | 1,027,653 | 1,011,999 |
| 總權益 | 1,100,004 | 1,084,350 |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權益變動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2,351 | 695,682 | 283,277 | 19,847 | 1,071,157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584 | 19,584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6,391) | (6,39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51 | 695,682 | 283,277 | 33,040 | 1,084,350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654 | 15,6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51 | 695,682 | 283,277 | 48,694 | 1,100,004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3,725,808 | 3,447,617 | 3,657,671 | 3,704,180 | 3,721,189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70,798 | (16,921) | 38,945 | 71,495 | 115,697 |
| 稅項 | (14,624) | (14,348) | (11,425) | (16,929) | (27,188) |
| 非控股權益 | (4,916) | (6,697) | (5,465) | (10,583) | (6,1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51,258 | (37,966) | 22,055 | 43,983 | 82,402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164,843 | 4,411,929 | 4,280,860 | 3,938,264 | 3,634,046 |
| 流動資產 | 3,330,645 | 3,485,528 | 3,325,826 | 3,539,284 | 3,344,158 |
| 總資產 | 7,495,488 | 7,897,457 | 7,606,686 | 7,477,548 | 6,978,204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805,985 | 656,971 | 310,937 | 897,467 | 1,031,030 |
| 流動負債 | 5,070,883 | 5,678,036 | 5,695,639 | 5,010,256 | 4,432,813 |
| 總負債 | 5,876,868 | 6,335,007 | 6,006,576 | 5,907,723 | 5,463,843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總額 | 1,618,620 | 1,562,450 | 1,600,110 | 1,569,825 | 1,514,361 |
| 非控股權益 | (105,097) | (100,185) | (93,488) | (85,323) | (73,1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13,523 | 1,462,265 | 1,506,622 | 1,484,502 | 1,441,206 |